

南大 [] 号

内各单：

《南昌大 究生 论 评 办法》 经 年
日 党 常 会 审 过， 发， 请 。
此 。

共南昌大 会
年 日

第 一 条 为 不 断 高 质 量 培 养 博 士 学 生 和 高 级 博 士 学 生 论 文 的 评 审 及 省 级 博 士 学 生 论 文 的 推 荐 工 作 ， 根 据 《 江 苏 省 博 士 学 生 论 文 评 审 办 法 》 有 关 规 定 ， 并 结 合 本 校 实 际 ， 制 定 本 办 法 。

第 二 条 评 审 工 作 要 坚 持 “ 科 学 公 正 、 创 新 性 强 、 格 格 入 骨 、 确 保 质 量 ” 的 原 则 。

第 三 条 博 士 学 生 论 文 评 审 工 作 由 校 评 定 委 员 会 的 领 导 ， 各 院 系 博 士 学 生 负 责 实 施 。

第 四 条 评 审 工 作 每 年 进 行 一 次 ， 在 此 基 础 上 推 荐 参 加 省 级 博 士 学 生 论 文 评 审 。

第 五 条 评 审 件

(一) 博 士 学 生 论 文 符 合 下 列 条 件 的 为 优 秀 博 士 学 生 论 文 。

1. 论 文 在 本 科 前 期 研 究 中 ， 具 有 创 新 性 ， 较 大 的 理 论 价 值 或 实 用 价 值 ； 研 究 成 果 突 破 性 ， 理 论 或 方 法 上 有 创 新 ， 达 到 国 际 或 国 内 本 科 进 步 水 平 ， 较 大 的 社 会 影 响 或 较 好 的 前 景 ； 文 章 结 构 规 范 ， 理 论 清 晰 ； 获 得 评 审 家 和 答 辩 委 员 会 的 认 可 。

(二) 博 士 学 生 论 文 符 合 下 列 条 件 的 为 良 好 博 士 学 生 论 文 。

1. 论 文 在 本 科 范 围 内 ， 具 有 一 定 的 理 论 价 值 或 实 用 价 值 ； 研 究 成 果 有 独 到 的 见 解 ， 理 论 或 方 法 上 有 创 新 ， 取 得 较 好 的 研 究 成 果 ， 达 到 国 内 同 类 科 学 进 步 水 平 ； 文 章 结 构 规 范 ， 理 论 清 晰 ；

获 家和答辩 会的认可。

第六 博士 论 评 比例 般不超过当 年度
博士 授 的 %、 博士 授 的
%， 士 论 评 比例 般不超过当 年度 士
授 的 %、 士 授 的 %。各 科、
各 类别 士 论 上不超过 篇。

第七 评 程

() 每年 - 启动评 工 。

(二) 论 本人 出申请，经 导教师 ，
评定分 会 荐；或 评定分 会 接
荐。

(三) 评定分 会结合 科、 类别 点
等进 ， 成 究生 论 名名单。

() 经 部 评定 会审 ， 交 究生 。 究
生 对 名名单进 审查和评 ， 成 究生 论
名单。

() 博士、 士 论 名单 究生 全 进
公示。

(六) 公示期结 后， 究生 公布评 结果。从公示期
结 日起 日内，如 事 仍 处理 毕的论 不
列入 论 名单。

第八 博士、 士 论 及 导教师颁

发荣 司。

第九 参评 论 涉密的，评 过程 还 当 守 保密管理 关规定。

第十 究生 论 存 不端等 的， 经 查实， 撤 。 时， 据《南昌大 究生教 道德规 范》 关 例进 处理。

第十 各 评定分 会可 根据本办法 定 究生 论 。

第十二 本办法 发布 日起施 。

第十三 本办法 究生 负 解释。